

115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少年輔導員 3 人。
- 二、聘僱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 2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，依年度聘用計畫續聘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。
- 三、工作性質：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，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待遇及資格：
- (一)福利：勞健保、到職日隔年起享有休假、國民旅遊卡福利。
- (二)執行風險工作費：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，每月可支領新臺幣(以下同)700 元。
- (三)薪資及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：

聘用少年輔導員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。 二、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類)。 三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。 四、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	6 等 2 階 (296 薪點) 42,742 元 至 8 等 6 階 (456 薪點) 65,846 元
其他說明： 1、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 2、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 3、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 4、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。 5、薪點折合率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41460052 號函規定。	

6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或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下載「115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」。

(一) 官網：<http://www.jdpc.police.ntpc.gov.tw/>。

(二) 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youth>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於時限內（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表與佐證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會總會（236035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記：應徵聘用少年輔導員）或於上班時間至總會親繳。

(一)填繳資料：下列報名應繳證明文件，請檢附影本，用 A4 紙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靠左使用迴紋針（勿使用訂書針）裝夾成一式 5 份。

***請特別注意，是「一式 5 份」！**

1、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表及志願選填表)。

2、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3、符合應試資格之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，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）

4、學分成績單。

5、實習證明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6、工作離職證明（若有公部門證明請檢附；若為在職者，請檢附工作任職證明）。

7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8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9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、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（研習）證明。

（二）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；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資料書寫方式請以「標楷體」橫式繕打，字體大小「14」、行距為「固定行高」、行高為「22」為標準，以 A4 直式列印。

九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書面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甄選相關注意事項。

（二）書審合格公告：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於官網及臉書公告書審合格及口試名單。

（三）口試：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。（依第 1 階段書審結果以電話通知口試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請於安排口試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。）

（四）到職日：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到職，實際到職日以本會參酌人員異動後公告為主。

十、口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5 樓）。

十一、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備查。

（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，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）

十二、錄取進用

（一）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少輔員 3 人，餘依序備取 6 人為候用人員，候用期間 6 個月，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備取候用。正取人員倘放棄任職機會，須填寫「資格自願放棄書」以茲證

明。

- (二)錄取者於到職日準時上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到職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(甄試結果以電話通知本人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)
- (三)經本會通知錄取者，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(錄取後另行通知)，以利辦理相關手續。
- (四)若經查資料係為浮(虛)報或不實，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初任人員試用期為期 2 個月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會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聘用。

十三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以下資料，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學歷	畢業學校及系(所)		畢業證書字號	畢業年月
相關工作 經歷（應 屆畢業生 請填實習 經歷）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證照號碼
相關訓練	訓練單位	訓練名稱	訓練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研究工作	研究單位	研究名稱	研究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
一、 家庭概況：

二、 個人學經歷：

三、 人格特質：

四、 對工作的期待：

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延伸)

◆報名檢附資料檢核(請檢附影本)

※請應試者自行檢核符合應試資格文件。
☐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及志願選填表)。
☐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
☐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☐在校學分成績單。
☐實習證明。
☐工作離職證明。
☐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如有請檢附)。
☐良民證。
☐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應試者請勿填寫，由少輔會進行審查。
書面審查結果：

☐資格符合

☐資格不符：

審查人員簽章處：

專業自評表

（以 1-10 分自評您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，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）

項目	自評分數	簡單說明
個案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		
個案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		
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		
輔導專業知能		
主動積極性		
獨立思考		
溝通協調		
領導		
配合度		
統整規劃		
挫折忍受度		
行政文書處理		
團隊精神		
跨專業合作		